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謝佳蓉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容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育節
　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　　陳星宇律師
　　朱曼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1年度交簡字第23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明呈
法　官 徐右家
法　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顏宗貝